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專案研究人員以提升研究量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約聘方式進用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三類人員。

教師執行專題研究或產學計畫所聘任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悉依本校約聘人員聘雇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最長以政府機關核准補助本校該專案計畫期間為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三條　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應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經聘任學院進行招募及遴選，提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擇優推薦，陳請校長核聘。

研評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會議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上。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七篇以上。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上。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上。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博士後研究員一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二篇以上。

(二)具有博士學位，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至少三篇以上。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辦理。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工作報酬悉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工作酬金表(附表一)標準支給，以第一年起支為原則，或以契約議定為憑。

第七條　凡以本辦法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均不得兼課或兼職，並須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退勤及網路簽到退。

本校與專案研究人員簽訂專案研究人員僱用契約(附表二)，有關聘期、工作報酬、服務時間、差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契約規定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如因專案推動或研究不力等違反僱用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糾正而未改善者，本校得經研評會審議通過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僱用契約。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績效考評(含考核期間、項目及標準)，悉依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所訂規範辦理，經所屬院務會議訂定績效考評規範及績效考評結果須送研評會審議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